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婷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魏乐、监事饶舒华、职工代表监事周文贤、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副董事长巢伯阳、董事李其政、张咏杰、张光辉、独立董事孟辉、柳子恒、秦若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